

政府采购合同

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暨水稻二化螟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诱捕器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48号-YSZB-2025052），采购昆虫信息素新型蛾类诱捕器、二化螟诱芯等货物。经询价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首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br>(套)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1  | 螟蛾诱捕器<br>含1.5米包<br>塑杆       | 首农 40套/<br>箱/ SN-01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46700     | 24.93 | 1164231 |
| 2  | 二化螟诱芯                       | 中捷四方<br>20个/袋<br>/RSB03TPVC<br>1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       |         |
| 合计 |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1164231.00） |                                  |             |           |       |         |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小写）¥：1164231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确定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 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1164231元。采购人承诺在本项目数量接收、防效调查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4000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并在田间调查验收报告出具后，向采购方提交返还申请，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验收

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项目验收组，按照合同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田间防效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八、合同补充条款：无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两份。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章）



地址：双辽市辽河路269号

供方：吉林省首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明宇广场（B区）B1、B2及地下室502号房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蔡宇婷

联系电话: 0434-7238845

联系电话: 13844905921

纳税识别号:

12220382412739151T

纳税识别号:

91220100MABYHU1844

账号: 07441001040029980

账号: 012111108000026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辽市支行

开户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春中海支行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3日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3日

飞丹公司

有限公司